

附件 2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 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 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等8个内设机构；东高皇人民法庭、皇台人民法庭2个派出机构及机关后勤服务中心1个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 年度，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33.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8.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1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8.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8.99
总计	30	3,136.94	总计	60	3,13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8.88	2,928.18	0.00	0.00	0.00	0.00	40.7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88	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6.82	1,30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4.20	9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75	1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3	7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0	1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8	1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0	1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4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017. 95	1, 803. 54	1, 214. 41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 88	0. 00	67. 88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287. 10	1, 287. 1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10. 66	0. 00	1, 010. 66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 87	0. 00	135. 87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 13	74.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57	120. 5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 82	8. 8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 44	115.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 76	116.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 72	80. 7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88	67.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33.63	2,433.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51	203.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44	115.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76	116.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8.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7.23	2,937.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54	33.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70.77	总计	64	2,970.77	2,970.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37.23	1,722.82	1,214.4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88	0.00	67.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7.10	1,287.1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0.66	0.00	1,010.66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87	0.00	13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3	74.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7	120.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2	8.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44	115.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6	116.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7.82	30201	办公费	17.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2.33	30202	印刷费	0.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2	30205	水费	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7	30206	电费	5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6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25.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76

30302	退休费	6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6			
人员经费合计		1,380.60	公用经费合计					34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00	0.00	81.00	0.00	81.00	0.00	60.78	0.00	60.78	16.76	44.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36.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2.00 万元，下降 11.8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方面，我院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另一方面，区财政拨付办公楼建设资金支出完毕本年再无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6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8.18 万元，占 98.6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70 万元，占 1.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1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54 万元，占 59.76%；项目支出 1214.41 万元，占 40.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70.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0.25 万元，下降 6.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7.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3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3.79 万元，下降 7.0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7.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88 万元，占 2.31%；公共安全（类）支出 2433.63 万元，占 82.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3.51 万元，占 6.9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44 万元，占 3.93%；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76 万元，占 3.98%。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4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国家赔偿金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8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的办案业务经费支付各项办公费用。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按照实际发放金额核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死亡人员发放

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34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4%。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立行节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4%，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立行节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6.76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4.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和保养等费用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42.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86 万元，下降 1.40%。主要原因是立行节俭节约，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214.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办案业务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达到的目标：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指导基层民调组织工作。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评价分析，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 2024 年预算资金相匹配。预算配置

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金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我院 2024 年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甚至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60 万元，执行数为 14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已按时完成。效益指标中，审判质量有所提高，聘用制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持续性增加。满意度指标中，聘用单位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也有所提高。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中，我院 2024 年新增设备利用率、合格率均为 100%，完成了年初定下的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可持续使用年限已达标。满意度指标中，由于我院办案设备增加，保障了办案效率，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89 万元，执行数为 40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中，我院 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1306 件，审执结案件 10246 件，完成了年初定下的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审判业务保障率有所提高，提升了社会稳定性，我院派专人对档案卷宗进行管理，提升了档案管理的健全性。满意度指标中，由于我院办案效率高，群众满意度较高。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70 万元，执行数为 14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中，我院 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1306 件，完成了年初定下的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审判业务保障率有所提高，提升了社会稳定性。满意度指标中，由于我院办案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问题：业务装备经费不足，使用其他资金弥补。

整改措施：对预算资金做好资金管理与规划，保证资金支付及时。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办案业务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4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分数均在 95 分以上，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